## 附件1

中山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标准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水产良种场生产管理，提高水产良种质量和生产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农业部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和《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》和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《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中山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中山市水产良种繁育生产的全过程。

本标准中的水产良种是指生长快、品质好、抗逆性强、性状稳定和适应一定地区自然条件并用于增养殖生产的水生动物。

第二章 范围对象

第三条 本标准中山市市级水产良种场生产管理的准则，由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颁布并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市辖区内取得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和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》（南美白对虾苗种生产的可不具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），在我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。

第五条 申报水产良种场的单位，应在当年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中没有不合格的记录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土地使用期：水产良种场的土地使用期3年或以上（从申报之日计）。

第七条 水产良种场人员配置：

（一）管理人员配置：水产良种场的场长（1名）、副场长（1名）均要求从事水产养殖管理工作3年以上；技术负责人（1名）具有水产养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以上资格；技术人员（2名）具有水产养殖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技术职称以上资格，掌握水产养殖专业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，负责质量检验、实验操作、生产记录以及机械、经济及档案管理等；

（二）技术工人配置：经有关部门水产专业技术培训的技术工人占全场职工比例不低于20%。

第八条 建立培训制度：要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场技术负责人、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进行培训。

第四章 环境条件

第九条 生态环境：水源良好、充足，无污染。水质符合国家渔业用水标准（GB11607-89）要求，生态环境条件符合无公害水产养殖基地环境标准（GB18407.4-2001）要求。

第十条 场址交通方便，通电、通路、通水、通讯；场区绿化、美化，环境整洁。

第十一条 厨厕卫生：厨房、厕所保持清洁，对水陆无直接污染。厨房废料收集妥善，人员排泄物须经过化粪处理。

第五章 生产设施

第十二条 水产良种场应具有一定规模和相应的苗种孵化能力。因地理条件限制无法从事苗种孵化的，需与国内、省内的国家级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或科研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开展合作，引进相关的原、良种幼体进行培育。

第十三条 亲本与苗种培育池塘、水处理池、产卵池与孵化池、苗种培育池、出苗池等生产设施布局合理、比例适当，符合亲本培育、繁殖、胚胎发育、苗种培育的标准要求，具备增氧、越冬等设施和设备。

（一）规模及生产能力

1.鱼类良种场：

（1）池塘整齐连片，占地面积80亩或以上，其中池塘水面达30亩或以上，产卵池与孵化池300平方米或以上，苗种培育池800平方米或以上。各类大小鱼池的比例合理。

（2）“四大家鱼”等常规苗种年生产能力5000万尾，名特优水产苗种年生产能力100万尾。

2.虾类良种场：

（1）罗氏沼虾占地面积80亩或以上，孵化、培育水体1000平方米或以上。年生产能力5000万尾；

(2）南美白对虾占地面积20亩或以上，培育水体1000平方米或以上。年生产能力2亿尾。

3.龟鳖类良种场：

占地面积达40亩或以上，其中池塘水面达20亩或以上。苗种年生产能力：鳖类5000只；一般龟类5000只，保护级别珍稀龟类500只。

（二）水处理设施

1.设有一口面积5亩或以上的蓄水池塘或建有60平方米或以上的蓄水池，有条件者应建有一套物理、生化过滤池系统；

2.设有一口面积5亩或以上的废水处理池塘，废水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出苗池：建有1-2个出苗池，总面积30平方米或以上。

（四）排灌系统

场内排灌系统完善，进排水独立分开，使用方便。

（五）良种维护

设有防止良种逃逸和避免其他品种混入的隔离设施。

（六）功能区

池塘区、繁育区应细分为亲本培育区、产卵孵化区、苗种培育区、苗种暂养区、出苗包装区等，并分类标竖塘号或池号（南美白对虾育苗的可不建设亲本培育和产卵孵化区）。

第十四条 配套相应的办公楼、资料档案室、实验室（检测室）、药物室、饲料室、工具仓库、配电房、泵房等设施。在各类功能的室内分别悬挂组织架构图、行业标准、生产操作规程、国家禁用渔药一览表及各种规章制度等，并设立门牌，专人负责。

 （一）办公楼：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，具有办公、会议、资料档案等功能；

（二）资料档案室：设立资料、档案保管专柜，并具备亲本鱼来源和繁育档案，良种繁育生产等水产养殖基础知识书籍、期刊、杂志等资料；

（三）实验室：配有水产病害诊断检测、水质测定、水产动物测量等仪器和设备；

（四）药物室：设有货架分类摆放药物，具有防潮、通风功能；

（五）饲料室：饲料分类摆放，具有防潮、防鼠功能；

（六）工具仓库：具有与良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运输、增氧、供水、渔机具、网具、计量、包装等生产工具。

第六章 生产管理

第十五条 良种场要实行计划管理。要根据品种的生长、发育和繁殖的特点编制全过程和年度生产计划，如从引进培育到性成熟繁殖一个周期的生产指标，各年龄组的生产和销售指标等。

第十六条 水产良种场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技术操作规范，结合本场生产实际，制定良种选育和生产技术操作规程，并按规程组织生产。

第十七条 生产用亲本应为来自国家级或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原种良种、国外进口或采捕于天然水域性状优良的原种，表型合格。每个亲本要符合良种亲本的质量要求，严禁近亲繁育的后代留作亲本。要建立健全亲本更换和提纯复壮制度。

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隔离保种制度。不同的品系要分开专池养殖、单独操作，进排水分开和严格过滤，防止混杂。亲本良种区与生产区严格分开。

第十九条 生产中严格按照《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指南》和《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》要求合理使用渔药、饲料、添加剂，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违禁药物和添加剂。

第二十条 生产操作过程应有完备的生产记录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;

（一）引种：单位、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规格、成活率及引进的亲本情况等；

（二）亲本培育：面积、水深、放养量、投饵施肥、生长、病害及日常管理等；

（三）繁殖：催产、孵化、出苗质量及成活率等情况；

（四）苗种培育：面积、水深、放养、饲养管理、选育、出池、销售等情况；

（五）后备亲本培育：面积、水深、放养、饲养管理、选育、出池、销售等情况；

（六）用药记录：名称、成分、剂量、使用时间、方法及效果。

生产记录表式由场统一制定。生产记录员应及时、准确记录、定期汇总归档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七章 质量管理

第二十一条 良种来源清楚，建立良种档案和品系、亲系隔离措施。

第二十二条 生产和销售的良种苗种需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如未有上述标准的品种，应制定企业标准。

第二十三条 良种场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，增强品牌意识，提高产品知名度。

第二十四条 良种场场长为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，技术负责人协助场长搞好质量管理工作，可兼职质量检验员，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质量检验员职责

（一）根据生产技术操作标准，负责本单位水产良种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，包括亲本种苗来源与质量、从繁殖到养成的生产记录和生产质量监测、隔离保种措施执行情况等；

（二）进行良种质量评定，出具质量保证书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操作员职责：水质测定、水生动物病害检测、良种生长检查及违禁药物检测等，并报告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员，配合做好质量监督工作。

第八章 销售管理

第二十七条 销售良种情况要记录存档，并进行良种质量跟踪、技术服务、信息服务。

第二十八条 向用户出具产品质量保证书（包括良种性状及质量安全方面），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售。

第九章 档案管理

第二十九条 档案管理要符合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。要求将档案收集、整理、分类、归档，并保存3年或以上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市级水产良种场实行动态管理，产品变更、法人变更或良种场迁址均要重新认定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